**上海政法学院2017级研究生入学党建工作注意事项**

提请各位研究生新生辅导员老师在迎新和开学后须注意下列事项：

1、收取党员**介绍信**及其他相关党员材料；

2、审核党员档案，统计党员人数、积极分子人数、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，及是否有需要转正的情况；如有已达转正时间却未转正的，须填写“预备党员在校期间党组织鉴定意见表”一式两份，交所在学院盖章后，一份归入党员档案，一份由学院存档；

3、若党组织关系未转入我校，将不得参与我校任何党员活动（例如收交党费、党员考评活动）；

4、①党员关系的认定以**纸质档案**为准；

②党员电子档案：入学后各党支部须填写并提交“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汇总表”、“党员名册”、“党员信息汇总表”；

1. 推选党支书或党小组负责人时，**有工作经验**者优先；

党支书或党小组负责人应将介绍信回执盖好学院党总支印章后，发还党员，由党员自行寄回原学校或单位介绍信回执；此外应在开学一个月内完成收缴党费工作；

6、**入党流程：**①递交申请书②团组织推优③参加二级学院党课（通过后即成为积极分子）④推选为拟发展对象⑤拟发展对象参加校党课⑥经推选发展为预备党员⑦转正；

（新生自开学起可递交入党申请书；研一第一学期不能发展党员，能否推优取决于是否有名额；研三第二学期不能发展党员，也不能推优）

1. 关于积极分子身份是否予以承认：以党课结业证书的时间为准。证书上的结业日期到转预备之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或两年（具体时间可由各学院自行确定），超过两年则不承认其积极分子身份；
2. 另请核对14级毕业生党员的介绍信回执是否寄回、是否还有党籍保留在学校的情况。

 研究生党建办公室

 2017年9月5日